

臺北市育達高職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班際躲避球比賽辦法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(102)育商學字號

- 一、宗旨：培育運動風氣，促進團隊合作精神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2 月 24 日(一)至 3 月 4 日(二)前至體育組登記。
- 三、抽籤日期：3 月 7 日(五)13：30 學務處旁大川堂（缺席由體育組代抽不得異議）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3 月 10 日(一)起（第八節課時間實施）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校本大操場。
- 六、比賽規則：
 - 1.分成甲(混合)、乙(純女)組。甲組為男生 6 人，女生 20 人參加，乙組選派女生 25 人參加。(內場皆為女生 15 人)
 - 2.甲組男生只能在場外接球，不能實施攻擊動作，違反規定以危險動作行為論，此人禁賽該場比賽。
 - 3.甲組男生接球，只能做遞球動作給同側女生。
 - 4.無抱臂出局之規定，內場球員經對方擲球直接擊中後，球落地或彈起經第三者接觸後視同出局。
 - 5.比賽進行中，外場球員一律不准進入內場。
 - 6.比賽勝負判定方式：
 - (1)採三局二勝制(第一、二局每局十分鐘，第三局五分鐘)。
 - (2)每局必須分出勝負，時間終了以內場人數多者為勝隊，如人數相等時則延長比賽，每次二分鐘。
 - 7.持球方須於傳球 5 次內進行攻擊，第 6 次傳球視為違例傳球。
 - 8.持球方持球須於 5 秒內進行傳球或進攻，否則視為違例。
 - 9.持球時中心軸不得移動，且不得球落地後再次觸球，否則視為違例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
 - 1.高三各班均須參加(普高及升學班自由報名參加)，每班得擇一組報名參加。
 - 2.若班級人數不足則外場減少之。
 - 3.男生傳球，但如有類似攻擊動作或違反運動道德精神之危險判定，由裁判認定之，取消該生比賽資格。
 - 4.比賽時各班康樂股長應集合隊員，按照比賽時間及場地準時出場比賽。凡參加比賽同學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、運動鞋，服裝不整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 - 5.賽程表公佈後，如因雨天需變更賽程時，另行公佈在學務處前走廊佈告欄。
 - 6.安全起見，內場選手禁止配戴眼鏡。
 - 7.參加比賽之班級不得無故遲到或缺席，違者康樂股長、班長，各記群育小過乙次。
 - 8.導師需隨班督導，提前熱身並維護比賽場地整潔。
- 八、獎勵：
 - 1.參加二十班以上錄取前八名，二十班以下取前四名，於週會時各頒發錦旗乙面。
 - 2.班級導師及指導教師期末得依本校教職員工敘獎準則敘獎。
- 九、經費：
 - 1.飲料由日間部班聯會提供。
 - 2.裁判及工作人員誤餐費由學校支給。
- 十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由體育組隨時修訂之。